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吕新民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的发展，公司 2017 年度不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银行借款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对于如下综合授信合同、短期流动资金及其他银行信用融资，必须将该情况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后，方能由公司董事长签字执行：

第一、单次借款所涉金额引起公司贷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不含 2.5 亿元)的所有借款合同;

第二、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不含 1 亿元)的综合授信合同。

2、对于如下综合授信合同、短期流动资金及其他银行信用融资,必须将该情况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通过后,方能由公司董事长签字执行:

第一、单次借款所涉金额引起公司贷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不含 2 亿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借款合同;

第二、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不含 800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综合授信合同;

第三、单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但不超过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第四、其他银行信用融资工具所涉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3、在保持公司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前提下,公司授权董事长批准并签署如下综合授信合同、短期流动资金及其他银行信用融资(如: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金融工具)等相关借款合同:

第一、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

第二、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第三、其他银行信用融资工具所涉金额单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

元（含 5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4、对于如下直租、售后回租等融资租赁合同，公司授权董事长批准并签署如下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项下相关合同文件，其他审批程序参照上述“单笔借款合同”的情形：

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

5、对于上述借款，公司或者子公司可以以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自有财产相互提供抵押担保。未达到本议案第 1 条所涉金额且银行等金融机构需要公司提供有关文件时，公司可以按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要求予以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6、对于上述借款合同，以及涉及的相关协议（抵押担保协议、保证担保协议），授权董事长批准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将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